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 释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编著

主编 胡康生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释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编著

主编 胡康生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释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编著

主编 胡康生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二二工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3.25 印张 67,000 字

1994 年 4 月第一版 199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0,100

ISBN 7-5036-1497-8/D · 1201

定价 3.2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13)
第三章 监督检查	(43)
第四章 法律责任	(47)
第五章 附则	(68)
附录	(6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69)
二、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 竞争法(草案)》的议案	(76)
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的 说明	(77)
四、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 正当竞争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2)
五、关于对修改经济合同法的决定(草案)和反不正当 竞争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88)
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反不正 当竞争法答记者问	(93)
后记	(98)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4条,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调整范围、执法机关以及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社会监督等作了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规范经营者的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基本法律,有的称之为“经济宪法”。在市场经济环境中,竞争被认为是市场机能赖以发挥作用的基础。只有保证一种公平的竞争秩序,才能使资源得到最优的组合和合理配置,市场也才能给消费者提供物美价廉的商品和服务。然而,只要存在竞争,也就存在不正当竞争,这已为世界各国的实践所证明。不正当竞争客观上必然引起资源背离价值规律和不合理流向,使市场机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并最终导致其萎缩和丧失。因此,凡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无论其政治制度与社会制度如何,都把竞争制度作为规范本国经济运行的基本制度并通过各种形式的法律规定来制止不正当竞争。如美国1890年通过了《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与垄断之害法》,又称谢尔曼法,1914年美国又制定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1964年制定了《贸易欺诈行为统一法》,1917年制

定了《消费者销售行为统一法》，1979 年制定了《商业秘密统一法》等，这些法律和判例构成了美国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体系。英国自 1944 年开始在竞争方面立法，前后共有 20 多部法律、法规出台，最重要的有 1948 年《垄断及其限制（调查和控制）法》、1956 年《限制贸易行为法》、1965《垄断及合并法》、1964 年《转卖价格法》、1968 年《限制贸易行为法》、1973 年《公平贸易法》、1976 年《限制贸易行为法》、1976 年《转卖价格法》、1980 年《竞争法》等，制定实施这些法律，旨在打击商业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德国制定了《反限制竞争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折扣法》、《附赠法令》等，构成德国竞争法的主要内容。日本制定了《不正当竞争防止法》、《不正当赠品及不正当表示法》、《不公正的交易方法》等法律。南朝鲜制定了《限制垄断及公平交易法》、《不正当竞争防止法》。此外还有匈牙利的《禁止不正当竞争法》，印度的《垄断与限制性贸易行为法》，南斯拉夫的《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协议法》，保加利亚的《保护竞争法》，俄罗斯 1990 年作出了反经济垄断措施决定的规定。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国家还有：西班牙、瑞典、波兰、希腊、奥地利、瑞士、罗马尼亚等国家。我国台湾省 1991 年也制定了《公平交易法》。

我国在很长的时期内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国家通过行政权力和行政手段，对社会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进行管理，社会经济生活中基本上不存在竞争。这在建国初期对于恢复国民经济，建立社会主义的工业基础，以及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等，有着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历史时期后，这种经济管理体制的弊端便日益暴露出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决定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并引进竞争机制。1980年10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该规定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贯彻,特别是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和市场调节作用的发挥,竞争逐步开展起来,在我国经济生活中显示出它的活力,推动着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社会主义的竞争和资本主义的竞争有着本质的区别,它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开展的,是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该规定是我国改革开放后对竞争作的第一个规定。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该法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这条规定也是规范市场竞争的准绳。1979年至1993年6月,我国在许多法律、行政法规中都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的条款。一些地方的人民政府公布了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如1985年11月2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武汉市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试行办法》,1987年10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上海市制止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1989年2月3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江西省制止不正当竞争试行办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起草工作始于1987年。当时国务院法制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七个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小组,开始草拟反不正当竞争法,先后四易其稿。由于对竞争中的一些问题看法分歧较大,有些问题也还缺乏经验,起草工作一度搁浅。党的十四大确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了保障这个战略目标的实现,促进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规范的轨道上健康发展,迫切需要加强市场立法,确立市场规则。但是,我国目前规范市场行为的法律还很不完备,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规定大都分散在价格、质量、计量等部门法或者地方性法规中,不能形成规范市场行为的一般法律原则,因此,需要专门制定一部反不正当竞争法,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原则,系统地对不正当竞争进行法律调整。1993年6月10日,国务院总理李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初步审议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会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还联合召开有关企业、有关部门和法律专家、地方人大的座谈会征求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意见。法律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国务院提交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做了较大的修改。199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修改稿。法律委员会根据委员的意见对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修改稿又做了修改。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目的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商品经济不断发展,市场日趋活跃,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明显加快,总的形势是好的。但是,在市场经营活动中出现了大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如制售假冒商品;刊播虚假广告;以金钱、物品或者其他利益为利

诱,推销商品;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有的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参与经济活动搞不正当竞争;邮电、电力、天然气、自来水等行业凭借其垄断地位,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企业的产品,排斥其他竞争者;有的地方政府从局部利益出发,控制资金和货源,限制外地产品进入本地或本地产品流向外地,保护本地的质次价高商品和假冒伪劣商品,明里暗里支持本地搞不正当竞争。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当普遍,从地域范围来看,全国各地都发生不正当竞争行为;从行业范围来看,不正当竞争行为普遍存在于商业、工业、农业、服务业、建筑业等许多行业的商品生产、流通及服务活动中;从主体范围来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不仅有个体户、私营企业、乡镇企业,而且还有相当部分集体企业、国有企业。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涉及范围广,危害后果严重,已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几大公害,如任其蔓延,将阻碍我国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十分必要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从我国实际出发,借鉴国外发展市场经济的经验教训,作出了一系列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的规定,以确保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尽快建立和健康发展。

(二)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党的十四大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竞争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是市场经济基本的运行机制。经营者之间的竞争被人们看作是能向市场提供最优越的供给和维护广大消费者以至整个社会经济利益的最好手段,竞争推动商品经济的发展,因此竞争是市场机能得以发挥作用的基础。但是,竞争也会导致优胜劣汰,经营者为了使自己在市场竞争中不被淘汰,就会绞尽脑汁参与竞争,甚至不

择手段。因此,有竞争存在,就会不可避免的产生不正当竞争行为。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往往造成对公平竞争秩序的严重破坏,市场运转失调。因此,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还在于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复杂多样,且逐步升级,严重损害了其他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如假冒他人商标、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的行为以及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往往给权利人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诋毁、贬低竞争对手信誉,妨碍竞争对手的正常的经营行为,也给竞争对手造成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害。近几年来,许多名牌产品生产厂家,如茅台酒厂、生产505神功元气袋的中国老年报社咸阳保健品厂、生产云烟的昆明卷烟厂等,都被多如牛毛的冒牌货以及诋毁商业信誉等不正当行为搞得焦头烂额,损失惨重;联合对付竞争对手的行为,则使一些守法经营者失去市场,遭受不合理的损失。

(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近几年来,假冒伪劣商品的泛滥也给广大消费者造成了严重损害。消费者因购买冒牌鞋、冒牌化妆品、冒牌家用电器等而上当受骗,遭受损失的,屡见不鲜。消费者因使用假冒伪劣商品而致伤、致死的情况则已达到骇人听闻的程度。如仅在1985年6月至1987年5月的两年中,全国就发生假酒中毒重大案件8起,中毒者4000余人,死亡76人,双目失明30多人。最近一个时期,有些国有大型商场,联合行动,共同涨价,更使消费者蒙受损失而又有苦难言。由于消费品价格大部分已放开,又无相应法律约束这种联合行为,执法部门也只能望“价”兴叹。反不正当竞争法表面看来,限制了经营者的某些活

动,似乎对经营者不利。但实际上它通过排除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公正和自由的竞争,来增强经营者的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反不正当竞争法也是保护消费者利益的重要法律。只有维护公正和自由的竞争,企业才能以价格、质量为中心去争取消费者,消费者才能获得价廉物美的商品和服务。因此,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的目的还在于保护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是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释义】 本条是关于经营者的定义、经营者的竞争原则和不正当竞争定义的规定。

经营者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法人是相对自然人而言的,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法人只要是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提供商品和服务,就是本法规定的经营者。

其他经济组织是指不具备法人条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但从事经济活动,并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组织。例如,各种形式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合伙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私营企业,就是本法所说的其他经济组织。

个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所规定的个体工

商户等。

经营者向社会提供的商品,不仅仅是指有形商品,如茶杯、汽车、彩电、房屋等,也包括无形商品如科技、专利等。因此,一些公民、法人向市场提供智力成果,如作品、技术、专利等,这些人也被视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所规定的经营者。

经营者在商品交易中,应当遵循竞争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并应当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自愿原则是指经营者在从事市场交易时,要以各自的真实意志来表示自己的意愿。经营者是否从事市场交易,只能是他们自身的一种选择,是他们内在意愿形诸于外的一种表现。任何一方的经营者都不得以自己的某种优势强制对方接受不合理、不合法的条件,进行违背经营者意愿的交易。

平等原则是指在市场交易中,经营者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在市场交易中应当平等协商,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公平原则是指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公平合理,正当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市场交易中要兼顾他人和社会利益。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诚实待人,恪守信用,不得弄虚作假,损人利己。

经营者在市场竞争中除遵循这些原则外,还要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不正当竞争的概念产生于十九世纪,与此相近的概念还有不公正交易、不公平交易、限制性商业行为等。在国外的反不正当竞争立法和有关的法学著述中,不正当竞争是与商品交易中的诚实信用、竞争关系中的自由公平紧密相连的范围广泛的概念。如巴黎公约规定,不正当竞争由“任何违反诚实

的惯例的竞争行为所构成。”大多数有专门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的国家在规定一般原则时都采取了相同或类似的规定,包括“诚实贸易惯例”(比利时和卢森堡)、“良好信誉原则”(西班牙和瑞士)、“良好道德”(德国、希腊和波兰)。在没有专门法律的国家里,则由法院对不正当竞争作出类似违反“诚实和公平交易原则”或者“市场道德”的定义(美国)。可以说几乎所有与诚实商业道德和公平竞争原则相悖的行为都可以被纳入该概念的范畴。因而尽管反不正当竞争立法已有一百多年历史,尽管“诚实”、“公平”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社会形态里可能有所不同,但其定义本身并无多大变化。时至今日,不正当竞争概念在现代立法中被用来泛指违反诚实信用与公平竞争原则的一切商业行为。

不正当竞争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以欺诈、虚伪表示、诋毁竞争对手、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的行为。广义的不正当竞争,包括垄断、卡特尔等限制竞争行为的内容。

本法中所规定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违背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释义】 本条是对人民政府反不正当竞争的职责和本法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规定。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建立竞争机制,把经营者推向市场,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经营者之间通过正常、自由的竞争,增强其活力,从而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我们搞的市场经济是现代化的市场经济,不能离开国家对市场的管理,不能让商品世界充满陷阱。国家应对市场进行管理,对经济活动进行宏观调控。因此,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这一规定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转变职能,不能直接干预经营者的经营活动,也不能搞经济实体直接参与市场竞争,更不能凭借行政权力,采用行政手段介入市场竞争,搞强买强卖,权钱交易,默许、支持经营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经营者创造良好、宽松的竞争环境和条件。要使市场竞争主体处于同一起跑线,在市场竞争中真正做到公平竞争。各级人民政府还应当采取措施,根除地方保护主义,打破地区封锁,形成全国统一的、自由竞争的大市场。允许本地企业的产品、服务、科技等在外地发展,也允许外地企业的产品、科技、服务等在本地发展,加强经营者之间的竞争,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如果本法的各个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发生分歧,对某一问题的看法不同时,各级人民政府还应当予以协调,以便及时打击各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布实施后,各级人民政府不仅要自身认真贯彻执行,还要大力宣传本法,使本法得以真正的贯彻落实,尽快建立起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本法的监督检查部门是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市场运行机制有极大的破坏性，这种行为又渗透在各个领域，因此许多国家都专门设立了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机构，如美国的联邦贸易委员会、日本的公平交易委员会、韩国的公平交易委员会、匈牙利的经济竞争署、德国的卡特尔局、我国台湾也成立了公平交易委员会。这些机构权威性很强，拥有强有力的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职权，以保证反不正当竞争法能够统一、严格地得以实施。

在起草反不正当竞争法时，有的同志认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有些不正当竞争行为涉及官商、垄断、地方保护主义的问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难以胜任。建议由具有综合管理职能的国家经贸委作为实施本法的主管机关或设立具有高度权威的专门机构，隶属于全国人大。有的同志认为，从我国目前实际情况出发，~~保留现有的~~各行政管理部门的分工，确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主管机关，是比较切实可行的。这是因为它是一个综合的执法监督部门，迄今为止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也大都由它根据国务院确定的职能和各种法律、法规规定来查处。根据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是它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责无旁贷的。确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反不正当竞争主管机关，也并不排斥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进行反不正当竞争活动。关于监督检查部门问题，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这里指的“其他部门”，例如，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质量监督机关有权查处经营者在产品上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

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机关即是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

第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释义】 本条是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的规定。

对经营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仅仅靠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是不够的,应当动员广大的人民群众对经营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揭发、检举、控告,让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置于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坚决、及时地制止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防止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市场,既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也利于建立一个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完善我国的市场竞争机制。对此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同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章共 11 条,对市场交易中的欺骗行为、公用企业等的滥用经济优势行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权经商、地区封锁的行为、商业贿赂行为、虚假宣传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以及不正当的有奖销售等行为等作了规定。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释义】 本条对市场交易中的欺骗行为作了规定。

这一条总的意思是在市场交易中采用假冒、模仿、虚假表示这类欺骗行为,是损害竞争对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关于假冒他人商标问题。

1.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含义是什么?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是指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